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5 号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, 拟向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。2016年1月29日,你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》,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。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及时披露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,直至2017年3月18日,你公司才 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,同时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2日